

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包括:换届选举、变更登记、重大基金的募集与使用、重大资产变动、党组织建设、突发事件及违法受处分等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换届,需召开理事会会议:理事会换届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名称、住所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活动地域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金、业务主管单位等发生变化,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党的组织形式或党的负责人发生变更,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六条 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等,应经本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,制作会议纪要,妥善保存原始资料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工作人员、志愿者等参与邪教组织等活动的,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,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严重受损等突发事件,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的活动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、法规,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,应在被处罚后 7 个工作日内将

有关情况书面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。